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檢附教練會議紀錄(含會議簽到表)等相關資料佐證名冊經確認無誤，並應由選手親自填表(帶隊<指導>教練由教練會議確認聘任)。
2. 請依實際教練人數逕自增列或調整表格。

【本名冊核章後繳交體育局】

承辦人：



9/5.8.24

會計：



主任委員：

